证券代码: 871440 证券简称: 恒天凡腾

主办券商:中投证券

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21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办公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邓国梁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613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总经理的工作和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 股东权益 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: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为: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情况,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与参与表决的各股东无关联关系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游弋律师、吴迪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